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法令檢討小組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法務部4樓401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景芳

記錄：劉庭好

出席人員：王委員幼玲、李委員念祖、蔡委員麗玲(依姓氏筆畫排列)

列席人員：呂司長文忠、劉副司長英秀、周檢察官文祥、邱科長黎芬

壹、主席致詞：

感謝幾位委員與會指導，也感謝議事組各位同仁的協助，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

貳、確認本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決定：

- 一、紀錄確認。
- 二、請將第一次會議紀錄之出席人員呂司長文忠、劉副司長英秀及邱科長黎芬由出席人員改列為列席人員。

參、報告事項

- 一、議事組工作報告：本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 二、發言要旨：(按出席人員發言順序)

李委員念祖：

有關本人於本小組第1次會議提出有關刑事訴訟法第294條中「心神喪失」之用語與刑法第19條不一致，以及刑法第33條

是否應將「死刑」由主刑種類中刪除等2項修法建議，議事組已納入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表，並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回應。就司法院將納入刑事訴訟法修正參考之回應，應認其後續擬配合辦理相關修正作業，惟目前議事組尚未將此2案納入「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分類清冊（以下簡稱清冊）中，請議事組說明製作該分類清冊時，將特定法令納入或不予納入之依據，是否僅納入已確定將修正之法令，以及如將前揭2案納入，應置於何類別項下。

呂司長文忠：

本小組主要之功能係在監督管考各主管機關依81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辦理主管法令檢討之情形，委員如認特定法令有納入本小組追蹤列管其檢討修正情形之必要，議事組即會納入清冊列管。

劉副司長英秀：

本部對於各機關就81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意見，召開22次「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以下簡稱初步回應會議），目前分類清冊所列管之法令，係以該22次初步回應會議之決議為主要之篩選依據，李委員提到之條文，因非屬上開決議內容提及之法令，故尚未列入分類清冊。至於上開決議未提及，而有檢討修正必要之法令，應否納入本小組監督管考，則由本小組會議討論、確認。

李委員念祖：

- (一) 參酌結論性意見第13點之意旨，政府未來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時，應將兩公約初次報告審查會議的審議內容以及結論性意見優先納入考量，因此，本小組檢討法令之依據及範圍，應不限於初步回應會議之決議內容。

- (二) 有關刑事訴訟法第294條及刑法第33條是否屬81點結論性意見提及之內容，因結論性意見第57點有提及「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之部分，分別對應至刑事訴訟法第294條及刑法第33條，此二條文關於「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之用語並不一致，雖然前揭二規定之適用範圍不以死刑為限，但應可認為屬81點結論性意見提及之內容。
- (三) 本小組之設置目的，係透過本小組的討論來集思廣益，監督各政府機關是否確實將兩公約之精神落實於主管法規中，並提供修法意見予主管機關參酌，以研議後續修法作業，並非謂主管機關必定要依本小組委員意見修法。而相關清冊之功能，係在輔助本小組委員確認，後續有哪些法規之修正進度及內容尚待審查，故無論是主管機關表示已完成修正、確定將要修正、擬不修正或研議中之案件，都請議事組一併納入清冊列管，不應限於已確定要修正之案件才納入清冊，以避免遺漏。

吳委員景芳：

關於李委員建議之作法，於執行上是否會有窒礙難行之處，請議事組表示意見。

劉副司長英秀：

- (一) 目前的清冊是依22次初步回應會議之決議內容為基礎彙整而成，本小組委員如有任何新增案件或修正建議，議事組將配合納入清冊。
- (二) 另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7點部分，依初步回應會議之檢視結果，與該點次相關之法令計有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刑法第19條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如委員認為該點次亦同時涉及刑事訴訟法第294條及刑

法第33條等規定，應一併納入檢討，議事組即會請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回應意見，並將此二案納入清冊列管。

王委員幼玲：

國際人權專家於審查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已藉由結論性意見第13點明確表示，後續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時，應將兩公約初次報告審查會議之內容與結論性意見列入考慮，另考量到初步回應會議雖已廣泛處理相當多與兩公約相關之政策及修法議題，惟其討論範圍及決議並未包含結論性意見之所有內容，故本人亦認為本小組監督各機關辦理法令檢討工作之審查範圍，應不限於初步回應會議之決議，當時之決議如有任何疏漏之處，即可藉由本小組後續之審查意見予以補充。

李委員念祖：

有關結論性意見第56點及57點有關死刑之部分，目前尚未將相關法規列入清冊，查法務部之回應，是認為廢除死刑一事尚須配合其他法規及政策再行研議，而就本小組之立場，即便是尚待研議是否修正之法規，亦應納入清冊列管監督，故本小組應確認後續將涉及死刑之廢除或暫停執行相關之法令納入清冊之方式及其類別。

呂司長文忠：

議事組配合辦理。

吳委員景芳：

本小組已獲致共識，下次會議即將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有關「心神喪失」之用語，及刑法第33條有關死刑部分納入

討論事項，並請議事組研究應將前揭法規納入清冊之何種類別。

蔡委員麗玲：

有關本人於前次會議提出有關跨性別者之性別變更登記一案，依結論性意見第13點及28點觀之，跨性別者權益亦屬本小組進行法令檢討之權責範圍，故建請將內政部相關函令一併納入管考。

吳委員景芳：

就前次會議有關請議事組再次檢視初步回應會議決議是否有漏未納入法令檢討之處，以及涉及變更主管機關等決議之辦理情形部分，請問委員有無意見。

邱科長黎芬：

有關結論性意見第78點部分，同時涉及多元性別法令及民法兩案，民法部分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多元性別法令部分因事涉立法政策之決定，目前主管機關尚有爭議，議事組業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性平處)及法務部提出回應意見，請委員參酌。

李委員念祖：

- (一) 對於主管機關有爭議之點次，為避免相關研議工作於確認主管機關前因此停擺，建議均先行維持初步回應會議時各點次之主辦機關。故就第78點涉及多元性別法令之立法政策部分，於最終確認主管機關前，先行並列行政院性平處及法務部。
- (二) 另就同性婚姻議題部分，目前實務上拒絕同性為結婚登記，係以內政部及法務部之相關函釋為依據，前揭

函釋認為依現行民法等相關規定，僅限一男一女始能締結婚姻關係，惟現行法律是否無其他解釋之可能性，仍有爭議。換言之，現行民法規定是否完全排除同性婚姻，是否有可能毋須修正現行法律，僅需採取不同於前揭函釋之解釋方法，即可允許同性別者得登記為夫妻，有待討論。以此觀之，本小組就同性婚姻議題，除審酌是否須修正民法外，亦應將內政部及法務部之相關函釋一併納入檢討。

蔡委員麗玲：

同一點次有多數主管機關時，如權責不明，易生爭議，本小組仍宜及早確認第78點之主管機關。

吳委員景芳：

- (一) 以消費者保護法為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雖為行政院之內部單位，但同時也是該法之主管機關，故行政院性平處來函所稱，因其作為行政院政策幕僚單位，不宜擔任第78點主辦機關等語，似屬無據。
- (二) 至第78點有關多元性別法律政策之主管機關，因涉及多數部會之業務範圍，建議請議事組先行彙整相關資料後，於本小組下次會議邀集各相關部會派員出席表示意見，作專案討論。日後如遇有爭議案件，亦應先行保留，俟蒐集相關資料，再於後續會議中討論。

蔡委員麗玲：

第35點部分之主協辦機關，宜先依初步回應會議決定，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主辦機關，內政部及財政部為協辦機關，如有疑義，俟後續審查清冊時再行討論。

決議：

- (一)本小組審查不符合兩公約法令檢討之範圍，不以「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之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為限，亦包含國際人權專家作成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二)請議事組將下列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點次及應檢討之法令納入清冊，並請各該主管機關提供辦理情形，俾便本小組進行後續審查：
 1. 第28點，有關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要件之相關法令。
 2. 第35點，有關修正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牴觸之相關法令。
 3. 第57點，涉及刑法第33條之主刑種類及刑事訴訟法有關「心神喪失」之規定(第294條第1項、第465條第1項及第467條第1項第1款)。
- (三)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8至79點涉及多元性別法令之立法政策部分，因主管機關尚有爭議，請議事組將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轉知行政院性平處及法務部，並請該二機關(單位)於下次會議派員列席說明。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審查「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
- 二、發言要旨：(按出席人員發言順序)

吳委員景芳：

本小組將以逐類逐項方式審查清冊，請委員踴躍提供意見。

王委員幼玲：

同一點次涉及之多數法令，修法進度或有不同，宜予註明，如已完成修正，並應提供修正內容或說明修正結果與結論性意見之關聯性。

李委員念祖：

有關結論性意見第78及第79點部分，行政院性平處及法務部建請變更主管機關僅為程序事項，應請前揭機關另行就是否應制定多元性別法令之立法政策問題表示意見，俾便本小組委員了解各該機關之立場。

邱科長黎芬：

建議將結論性意見第78及第79點涉及多元性別法令立法政策部分，改列於「研議中」之類別，並依委員意見暫時將行政院性平處及法務部並列為主管機關，俟確認主管機關後再由該機關研議是否制定相關法律。

吳委員景芳：

有關本小組決議納入清冊之法令，如有相關之結論性意見點次，應予註明，惟如無相關之點次，仍得納入列管，可註明為委員提案。

王委員幼玲：

對於主管機關表示已完成修正之案件，本小組應實質審查其修正內容是否已落實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或結論性意見之精神。

吳委員景芳：

因目前尚須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資料，建議於下次會議再行就清冊內容進行實質審查，本次先就分類之分類事項作廣泛討論。

李委員念祖：

有關第68點涉及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及關稅法第48條第5項至第9項部分，原屬制(訂)定或修正中案件，惟財政部後來表示前揭規定應屬無須制(訂)定修正案件，本人不同意此意見，建議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蔡委員麗玲：

- (一) 對於第78及79點涉及民法部分，法務部表示應無須修正，本人有不同意見，亦建議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 (二) 本次會議雖僅就清冊為廣泛討論，尚不涉及特定點次內容，仍建議請議事組將委員意見轉知各相關部會。

三、決議：

- (一) 有關本小組下次會議之會議資料，請議事組依下列說明辦理：
 - 1. 「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分類清冊中，如涉及多數法令之點次，且各該法令修法進度不一，而分散於不同類別時，請議事組分別予以註明，以便查閱。
 - 2. 請議事組於下次會議就本小組列管案件經行政院列為優先法案之情形，提出說明。

3. 第78及第79點涉及多元性別法律部分，請議事組改列於清冊之「研議中」類別項下，並依委員意見將行政院性平處及法務部並列為主管機關。
4. 第28點有關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要件之相關法令，請議事組列入清冊之「研議中」類別項下，並將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及衛福部列為主管機關。

(二) 請各該主管機關就主管法規中認定屬「已完成制(訂)定或修正」類別之案件，就修法後已符合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或結論性意見之理由提出說明，並請議事組彙整後於本小組下次會議提出審查。

(三) 請議事組將本會議紀錄函送各相關部會，俾憑參酌委員意見辦理後續法令修正事宜。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2時05分

主席：吳景芳

紀錄：劉庭好